



【浮生】

## 父亲去赶集

□杨立宇

黄昏，父亲坐在椅子上抽烟，把腰弯成半个圈，头已经到了膝盖下面。抽一口烟，问我，但更像是自言自语：今门儿（今天）初几？那时，我一个只知道吃饱了到处疯的小孩哪知道初几，看他一眼，不说话，装作没听见。他在一团烟雾后面探出头来，浑浊的眼珠转几下，说：还初几？都十一啦！逢一、逢六辛店集。

父亲爱赶集。

吃过早饭，把牛牵到村后的草地上，他推起国防牌自行车出门。他一直推着走，出了胡同到了大街上才骑上。

我不喜欢跟父亲去赶集，哪怕是给我买衣裳、买帽子，买好买贵，买大买小，我也不在乎。父亲一到集上就兴奋，啥也要看看、问问，可很少买。不买也不要紧，却要尝尝。从集西头一直尝到集东头，蹲在人家摊位前，抓起人家的东西就往嘴里送。他一分钱不花，把集上的吃食几乎尝了个遍。不光自己尝，还要让我也尝一尝。有一回，他在一个摊位前尝个没完，人家就烦了，斜着眼问他：你买不买？父亲脸上

非常尴尬，蹲着后退一步，怯怯地说：先尝后买，知道好歹！人家冷冷地一摆手：去去去！父亲装作很生气的样子，讪讪地走了。我跟他身后，心想要是眼前这个人不是我父亲，那该多好。

可我盼着父亲去赶集。

父亲去赶集了，我在家里玩。屋里没啥好玩的，天井里也没啥好玩的，就爬到屋顶上玩。站在屋顶上往下看，往远处看，真是奇妙得很。屋顶高高低低，烟囱粗粗细细，有的是一根铁管儿在屋顶上竖着。屋顶上没有水，却长草，有的草还很高。鸡们在屋顶上找吃的，没狗打扰，鸡们都从容悠闲得很。邻家院子里很少见人，大人们都下了地，挥汗如雨地锄草，只有上了岁数的大娘、奶奶坐在屋檐下洗衣服。玩一阵子下来，到街上闲逛，碰上谁家不咬人的狗，追一阵子。追是追不上，吓唬吓唬它。大爷大娘说我调皮捣蛋，是狗胆上也掏一把的熊孩子。他们说得没错，可他们不知道，我还偷偷偷胡萝卜，见了蜜蜂窝就捅，疯够了，钻进村中央水渠的管涵里，趴在里面磨刀子。

远远地，我听见咿咿咿地响，是父亲骑着车子回来了。我站在渠旁等父亲过来。父亲躬身骑车，很费力，街面东低西高，崎岖不平。父亲来到我身边，并不下车，还是往西骑。我跟他后边走，他骑着车子还赶不上我步行快。到了胡同口，父亲下车，也不理我，推着车子拐进去，一直闷闷地走。

进了家门还不说话。把车子停在天井中央，伸手摘下车把上满是油垢的编织筐，说：给！

我提着筐子进屋，放在炕席上，把里面的几把青菜扔到一边，取出一包炒花生、两个大甜瓜、一小捆油条。父亲把青菜堆在水瓮旁，提起烧水壶钻进东屋烧水。他必须喝茶。青烟缓缓地飘出来，在院子里散开，把淡淡的影子投在地上。父亲在屋里大声咳嗽。

这一天是无比快乐的。第二天也是快乐的。第三天，一切吃完了，大娘笑我是狗窝里存不住干粮。我又开始盼着父亲去赶集。

如今，我已到了父亲当年的年纪，也爱上了赶集，动不动就往上跑，乐此不疲地在人群里钻来钻去。我多么希望看到父亲的影子。

这些年来，我一直觉得，父亲并没走，他只是去赶集了，快晌午的时候就回家。

【世相】

## 人生之路分岔再分岔

□丹萍

前几天我看高中同学的微信群里一直没什么动静，就冲进去说：“大家最近过得怎么样啊？我已经退休了，现在每天穿着平底鞋，坐着公共汽车，做一点兼职的工作。你们呢？”

二十年媒体工作经验、十五年社区运营经验，打破聊天僵局，我不是手拿把攥吗？在群里发完言，我就去上课了，想着下课以后有空闲，就可以收获大家的回复，然后开开心心在群里忙一阵社交。结果，下课后打开手机，发现没有一个人回复。我的手机坏了吗，还是断网了？

最近狂刷中国乒乓球队的短视频，尤其是王楚钦和孙颖莎的混双，一边看一边笑，几乎每天都要看到半夜。据说我这种人叫做国乒队的CP粉——当然，两个年轻人并不是情侣，我也并不在乎，反正看着就挺开心。很多网友也说看着看着就会笑，我还要忙着给他们点赞。

有一天我路过大沙头码头，看“大沙头”三个字的灯牌亮起来，特别好看。王楚钦的绰号是“大头”，所以他和孙颖莎的组合被称作“莎头组合”。发现了“莎头”，我好开心，就歪着手机，把“大”字踢出画面，单单把“莎头”两个字的灯牌拍下来。因为没加入球迷组织，所以图片也不知道发给谁，就自己看着，又乐了一会。

关心久了，就会觉得全世界都在关心同一个话题。偶尔说起这事，身边的人都不知道我在说什么。

暑假的时候看一个朋友用手机APP自学日语，激发了我的胜负欲，也学起来。没有教材，就是每天玩单词和对话游戏，有个排行榜，多学5分钟，在榜上的排

名就会提升。没人给你讲语法，但反复练习，也能总结出语言的规律来。我很想和别人交流一下这个“学语法没用”的心得，但看看排行榜，没有认识的朋友在里面，其他人都是系统分配的，不认识，只好作罢。

现在回想很多搞不成的事，感觉都是当时的方法不太对。比如偶尔想起初中的物理题，觉得当时学物理的方法不对，那些上上下下的小车有什么难呢？好像就是大脑中有一扇门没被打开，也许门打开了，其实很简单。

前不见古人，后不见来者。念天地之悠悠，独怆然而涕下！一个人学习外语洋洋自得的时候，好想和以前的自己说一下刚刚总结出来的学习方法啊！

现在的感受是，以前无论做什么，总是很多人在一起——大家一起去旅游，买同一个牌子的衣服和鞋，一起迷恋一个偶像，一起看一部剧，一窝蜂地恋爱结婚生子，说话的语气都很像，口头禅都是同一个。

人生之路，开始大家都沿着主干道高歌前进，走呀走呀，就会分岔、再分岔，变成小径分岔的花园。

以前会不断发现和朋友的相似之处，总是感叹，难怪相同的人会相逢。现在发现，一旦开始分岔，就会一直分岔下去。但凡你坚持点什么，就会变成孤独的人，只能读没人和你一起读的小说，看没人和你讨论剧情的剧。

前几天，有个朋友约我去“蒸汽机咖啡厅”，而我去了另一家“蒸汽咖啡厅”。就像这样，永远的一字之差，永远的一念之差。

“孤独”中有一部分没法描述，就是又自由、又爽、又孤独。

【市井】

## 瘦街上的修鞋摊

□马海霞

瘦街处于小城繁华地段，我就就读的高中，学校后门就坐落在瘦街上。

那时，瘦街两边都是民房，很多商贩在瘦街摆摊。瘦街入口处是最好的位置，许师傅的修鞋摊就在这里。

我上高中时，许师傅已经四十多岁，他是聋哑人，左腿还有残，靠拄拐行走。他结婚晚，媳妇先天智力残疾，但两人生的闺女聪明伶俐，许师傅给闺女起了个好听的名字“蝴蝶”。天气暖和时，蝴蝶会跟着父亲出摊。许师傅忙手里的活计，蝴蝶则在瘦街玩，街上的居民和沿街做买卖的摊贩都喜欢蝴蝶，她手里常被塞满各种吃的。

开始我以为许师傅懂唇语，因为瘦街的人会跟他唠嗑，那些找他修鞋的主顾，修鞋时也跟他聊个不停。他时而也会停下手里的活儿，一边打手语一边笑着呜呜啦啦地说。后来我才知道，许师傅不懂唇语，但相处熟络了，看表情和神态，会生出默契，能感知到对方的喜怒哀乐。

许师傅家中有事不出摊时，会在摊位的地上写着：几号到几号，我休息。大家到瘦街找他，一看地上的字就明白了。地上的字永远清晰，下雨天例外。如果不清楚了，邻摊的人会用粉笔再帮着描一遍。

有时街道上有事临时不让摆摊，会挨个下通知。到了许师傅这里，工作人员就用粉笔在地上写：几号到几号，你可以休息。许师傅一看就明白了，待工作人员走后，他用粉笔修改成：几号到几号，我休息。

后来，瘦街改造，沿街民房改成了商铺，瘦街作为小城最繁华的商业街，第一批在这里开店的人都赚得盆满钵满。水涨船高，瘦街的商铺租金也逐年增长。寸土寸金的地方，必须利用最大化，商铺前面的空地也被店主摆上了自家的商品。原来的路边摊，有的被挤走了，有的被挤到了瘦街中间，只有许师傅的修鞋摊没挪窝。

许师傅的修鞋摊紧挨着的商铺，最先是卖时尚女装的，店面装修得很豪华，门口立着很多穿着时髦衣服的模特架，但店主并未撵许师傅走，而是自觉给他留出了摊位，让他摆摊。

后来时尚女装不干了，吉房转让，一家小影楼租了过来，门口摆满巨幅婚纱照。许师傅就在婚纱照下修鞋，影楼老板并未不高兴。有时影楼老板不忙时，还会站在门口和许师傅聊天，一个手语，一个口语，谁也听不懂谁的话，却能聊上半天。

铁打的商铺，流水的店主，许师傅的修鞋摊不知道熬走了多少开店的老板。

我高中毕业二十年后，一天去逛瘦街，发现许师傅没出摊，地上也没写休息几天。向商铺老板打听，得到的答案是，许师傅的女儿大学毕业，分配到市里当老师，许师傅和老伴跟着女儿在市里居住，不修鞋了，享福去了。

当年的小女孩已经长大，能担家庭重担了，我很是替许师傅高兴。和旁边的店老板聊起许师傅，店老板说：“我租房时，房东和我签合同，其中一条就是不能撵许师傅走，说他一个残疾人赚钱养家不容易。就凭这一条，我就愿意租这家的房子，房东人好，在这里做生意绝对差不了。”

许师傅的修鞋摊是瘦街老字号，也是瘦街的一块风水宝地，因为他，瘦街多了阳光和暖意。

【读心】

## 中年归向求知

□耿艳菊

木心先生有一篇文章叫《晚来欲雪》，共三十五小节，其中第六节和第十六节最有味道。第六节说，初临瑞士，感觉牛奶和冰淇淋空前地好喝、好吃，后来只觉得牛奶是牛奶、冰淇淋是冰淇淋。问问最近刚到瑞士的人，答说牛奶和冰淇淋非常之好喝、好吃。然后木心先生就转到了下一段——“爱情？”然后什么都不说了，言尽而意不尽。

先生把爱情和牛奶、冰淇淋扯在一起，实在巧妙。爱情是什么模样呢？爱情，起初都是万般好的，如同携着喜悦的心初来乍到，如初尝牛奶和冰淇淋时感觉空前好喝、好吃。人说情人眼里出西施，意即如此。渐渐地，天长日久，相看两不厌是少有的，情淡了，爱淡了。所以后来只觉得牛奶是牛奶、冰淇淋是冰淇淋。可是爱情和牛奶、冰淇淋都是有魔力的。哪怕前人谆谆告诫爱情是要走向没落的，哪怕里面的人想出来，外面的人还是想挤进去看看。

看到第十六节时，恍然大悟了。木心先生在这一节讲：爱情，亦三种境界耳。少年出乎好奇，青年在于审美，中年归向求知。

犹记得十三四岁情窦初开，爱情这样的字眼悄悄在心田里蔓延。那时，琼瑶的《还珠格格》搬上荧屏，我看得如醉如痴。古乐府诗《上邪》中的“山无陵，江水为竭。冬雷震震，夏雨雪。天地合，乃敢与君绝”，我是从紫薇如泣如诉的念白里知道的，从此刻在心里。

正当年龄遇到了正当好的人，于是就恋爱了。花前月下，陌上花



开，一切都是美的，令人沉醉的。把那首《上邪》一笔一画写在信里，又细细绣在绢帕上。后来，当然就和那个正当好的人相携着踏进了人间的烟火、尘世的万千芜杂里。柴米油盐酱醋茶，样样琐碎庸俗。纠缠在日常的一粥一饭里，爱情就成了奢侈的事。相爱容易相处难。年长的人总爱劝年轻的，小辈，什么爱情不爱情的，日子是过出来的，过下去才会有爱。当在现实里携手走过一个又一个清晨和黄昏，当麻木得只剩下左手握右手的感觉时，忽然那一日，心里竟泛起微微的疼。

我在黄昏的站牌下等他，他急急地向我奔过来，风尘仆仆，头发被风吹得站立着。他咧着嘴向我笑，我看见他的嘴唇干裂，可是，他还是尽力向我笑着。那一刻，我突然很感动，内心微微泛起一种心疼感。这样的场景并不稀奇，很多人都经历过。这微微泛起的心疼感是爱。不是爱情，却比爱情要深刻得多。

中年归向求知。这“知”也是“智”，是平淡相守，是相互理解，是给予温暖，是我们彼此微微泛起的心疼，是始于心动，终于白首。